|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0-C** |
|  | **2019年9月15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巴勒斯坦国/伊拉克（共和国）/利比亚/突尼斯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658**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引言

本议项考虑在1区的50‑54 MHz频段内增加新业余业务划分的可能性，以与2区和3区现有的4 MHz主要业务划分达成全部或部分的全球协调统一。

提案

针对此议项开的展研究显示，为允许业余业务与在此频段内存在划分的业务共用，则业余业务台站与在50-54 MHz频段获得划分且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台站之间必须安排很大的间隔距离。此外研究亦显示，陆地移动业务系统所受干扰的强度与业余业务台站使用相关频段的强度关系尤为密切，因而在业余业务台站对50-54 MHz频段使用增加的情况下，操作中的陆地移动业务系统会受到明显且不断变化的干扰。

鉴于实际情况下难以对此频段内的业余台站用户实施规定的间隔距离，且干扰强度会根据业余业务台站使用的强度而变化，因此如果与业余业务共用50-54 MHz频段，则在此频段内有划分的业务系统将遭受有害且变化很大的干扰。

基于对此议项的上述解释，可以看出为管理业余业务台站提出的保护措施不能提供一个稳定的规则框架，使业余业务可与在50-54 MHz频段获得划分的其它业务实现共用。因此，上述主管部门倾向于保持《无线电规则》第**5**条不变并删除第**658**号决议**（WRC-15）**，见下文。

NOC ALG/EGY/PSE/IRQ/LBY/TUN/20/1

第5条

频率划分

**理由：** 鉴于为管理业余业务台站提出的保护措施不能提供一个稳定的规则框架，使业余业务可与在50-54 MHz频段获得划分的其它业务实现共用，因此修改没有依据。

SUP ALG/EGY/PSE/IRQ/LBY/TUN/20/2

第658号决议（WRC-15）

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理由：** 没有必要在《无线电规则》中保留该决议。

\_\_\_\_\_\_\_\_\_\_\_\_\_\_